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71億港元(2021年：約1.410億港元)，相當於減少24.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0萬港元(2021年：溢利約5,420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1年：零)，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以股權加債項淨額計算)計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7,120	140,974
採購		(37,713)	(68,531)
職工成本		(16,990)	(18,444)
其他稅項開支		(2,552)	(2,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5)	(3,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31,377)	15,8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7	22,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78)
其他經營開支		(11,524)	(13,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778)	8,309
其他收入		1,431	3,763
<b>經營(虧損)/溢利</b>		<b>(15,549)</b>	<b>82,982</b>
財務收入	6	312	474
財務成本	6	(157)	(105)
財務收入－淨額		155	3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394)	83,351
所得稅支出	7	(3,105)	(14,377)
<b>年內(虧損)/溢利</b>		<b>(18,499)</b>	<b>68,974</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17)	54,185
非控股權益		(1,182)	14,789
		<b>(18,499)</b>	<b>68,974</b>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1.36)</b>	<b>4.25</b>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8,499)</u>	<u>68,974</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9,240)	23,49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累計匯兌儲備	<u>397</u>	<u>—</u>
	<u>(58,843)</u>	<u>23,494</u>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u><u>(77,342)</u></u>	<u><u>92,46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857)	71,563
非控股權益	<u>(16,485)</u>	<u>20,905</u>
	<u><u>(77,342)</u></u>	<u><u>92,468</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70
使用權資產		4,241	1,401
投資物業		278,690	335,364
無形資產		7,096	7,096
商譽	10	–	–
遞延稅項資產		26,674	20,721
		<u>316,722</u>	<u>364,65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520,074	657,67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037	11,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5	6,7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894	7,2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7,319	40,204
		<u>687,809</u>	<u>722,90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3	29,7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9	1,035
租賃負債		1,830	1,284
即期稅項負債		30,259	28,222
		<u>59,931</u>	<u>60,2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7,878</u>	<u>662,65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4,600</u>	<u>1,027,3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0	172
遞延稅項負債	<u>1,647</u>	<u>4,007</u>
	<u>4,047</u>	<u>4,179</u>
資產淨值	<u><u>940,553</u></u>	<u><u>1,023,1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儲備	<u>(410,359)</u>	<u>(349,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4,019</u>	824,876
非控股權益	<u>176,534</u>	<u>198,247</u>
權益總額	<u><u>940,553</u></u>	<u><u>1,023,12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情況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四個(2021年：四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
銷售花卉及植物	— 銷售花卉、苗木及植物
不良資產管理	— 提供不良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 4 分部資料(續)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及銷售花卉及植物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及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銳」)的業務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上海東葵的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虧損)/溢利」。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b>					
於單個時間點	-	-	38,963	-	38,963
隨時間推移	9,721	58,436	-	-	68,157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9,721	58,436	38,963	-	107,120
採購	-	-	(37,713)	-	(37,713)
職工成本	(1,137)	(3,505)	(452)	(2,279)	(7,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3)	-	(14)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77)	-	(521)	(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1,377)	-	-	-	(31,37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98	-	-	2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	-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5)	-	-	(235)
其他收入	968	11	-	-	979
財務收入	-	209	-	10	219
財務成本	-	(51)	-	(5)	(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10	(11,990)	-	-	(5,380)
除稅後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0,453)	41,601	605	(3,293)	18,460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12,190	641,476	11,037	33	964,736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0,436)	(11,055)	-	-	(21,491)



####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續)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b>					
於單個時間點	–	–	70,284	–	70,284
隨時間推移	12,042	58,288	–	360	70,690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2,042	58,288	70,284	360	140,974
採購	–	–	(68,531)	–	(68,531)
職工成本	(1,830)	(2,711)	(24)	(4,409)	(8,9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15)	–	(25)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8)	–	(1,238)	(1,6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822	–	–	–	15,8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2,137	–	–	22,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	–	–	–	(27)
商譽減值虧損	–	–	–	(2,078)	(2,078)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7)	–	–	(7)
其他收入	151	3,395	–	–	3,546
財務收入	84	286	–	58	428
財務成本	–	(10)	–	(46)	(56)
所得稅開支	(2,529)	(13,266)	–	–	(15,795)
除稅後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262	65,323	1,185	(9,046)	76,724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63,199	683,535	11,019	4,323	1,062,076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13,990)	(5,542)	–	(1,196)	(20,728)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b>107,120</b>	140,974
<b>損益</b>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後溢利總額	<b>18,460</b>	76,724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b>(9,617)</b>	(9,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537)</b>	(1,61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b>(1)</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983)</b>	(2,42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b>-</b>	3,3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13</b>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0,573)</b>	7,399
其他收入	<b>452</b>	217
財務收入	<b>93</b>	46
財務成本	<b>(101)</b>	(49)
其他企業開支	<b>(4,705)</b>	(5,192)
除稅後合併(虧損)/溢利	<b>(18,499)</b>	68,974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964,736	1,062,076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3,484	736
無形資產	7,096	7,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894	7,2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31	8,433
其他資產	17,090	1,952
合併資產總值	<u>1,004,531</u>	<u>1,087,555</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1,491	20,728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25,097	26,436
其他負債	17,390	17,268
合併負債總額	<u>63,978</u>	<u>64,432</u>

####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5	1,130	-	-	1,135
未分配					4,286
					<u>5,421</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235	-	-	46	281
未分配					443
					<u>72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歸屬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銷售花卉及植物 客戶 <sup>a</sup>	<u>38,963</u>	<u>70,284</u>

主要客戶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83)	(2,42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3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5)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0,573)</u>	<u>7,399</u>
	<u>(21,778)</u>	<u>8,309</u>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2	47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57)	(105)
財務收入－淨額	<u>155</u>	<u>369</u>

##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115	5,3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42)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年內撥備	9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9)	(1,807)
	<u>13,024</u>	<u>1,480</u>
遞延稅項	<u>(9,919)</u>	<u>12,897</u>
利得稅支出	<u>3,105</u>	<u>14,377</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21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394)</u>	<u>83,351</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1,533)	20,2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36)	(5,3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186	6,091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37)	(3,1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9)	(3,84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1,184)	389
附屬公司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u>958</u>	<u>-</u>
所得稅支出	<u><u>3,105</u></u>	<u><u>14,377</u></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7,317)</u>	<u>54,185</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4,309</u>	<u>1,274,039</u>
--	------------------	------------------

由於2022年及2021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商譽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成本	-	2,116
減：減值虧損	<u>-</u>	<u>(2,116)</u>
賬面淨值	<u>-</u>	<u>-</u>

年內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2,0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1)	-
消除出售之減值虧損	2,011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78)
匯兌差額	<u>-</u>	<u>29</u>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u>	<u>-</u>



## 10 商譽(續)

評估商譽減值時，管理層分配商譽予所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上一年末，商譽的賬面值獲分配予不良資產管理。於本年度，商譽及相應累積減值虧損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不獲確認。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

商譽約人民幣1,724,000元(相當於約2,116,000港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分配予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於年末前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下表載列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2021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4.0%
終端增長率	3.0%
稅前貼現率	<u>13.0%</u>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的方法
未來五年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乃用於五年預測期。其乃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最終增長率	最終價值與按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相關。
稅前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與其經營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24,000元(相當於約2,078,000港元)。

## 11 應收貸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9,523	668,242
減：虧損撥備	<u>(9,449)</u>	<u>(10,564)</u>
	<b><u>520,074</u></b>	<b><u>657,678</u></b>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u>520,074</u>	<u>657,678</u>
	<b><u>520,074</u></b>	<b><u>657,678</u></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約525,158,000港元(2021年：約668,242,000港元)乃以有關客戶之物業或貿易應收款項等抵押品(2021年：物業、機器及設備或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2021年：三年內)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15.4%(2021年：10.0%至15.4%)不等。

賬齡分析乃按合同到期日編製：

	2022年			2021年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217	277	20,494	62,061	321	62,382
一至三個月	4,299	65	4,364	-	-	-
三至六個月	35,984	2,429	38,413	45,426	3,431	48,857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u>448,997</u>	<u>7,806</u>	<u>456,803</u>	<u>538,741</u>	<u>7,698</u>	<u>546,439</u>
	<b><u>509,497</u></b>	<b><u>10,577</u></b>	<b><u>520,074</u></b>	<b><u>646,228</u></b>	<b><u>11,450</u></b>	<b><u>657,678</u></b>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564	71,523
撤銷款項	-	(40,03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7)	(22,137)
匯兌差額	<u>(818)</u>	<u>1,212</u>
於12月31日	<b><u>9,449</u></b>	<b><u>10,564</u></b>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92	11,074
減：虧損撥備	<u>(55)</u>	<u>(55)</u>
	<b><u>11,037</u></b>	<b><u>11,019</u></b>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u>11,037</u></b>	<b><u>11,019</u></b>

貿易應收款項於客戶接受及控制產品當日起計30天(2021年：30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5	27
年度虧損撥備淨額	5	27
匯兌差額	<u>(5)</u>	<u>1</u>
於12月31日	<b><u>55</u></b>	<b><u>55</u></b>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東葵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安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萬邦」)的其中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港元)出售安信萬邦10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8日完成。

下表概述安信萬邦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
使用權資產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
租賃負債	(104)
	<hr/>
所出售淨負債	(44)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	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397)
出售之負債淨值	44
	<hr/>
	(235)
	<hr/> <hr/>

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4
其他應收款項	24
	<hr/>
	11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4
減：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87)
	<hr/>
	(193)
	<hr/> <hr/>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71億港元（2021年：約1.410億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4.04%。總收益減少主要是銷售花卉及植物的收益減少所致。另外，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具抵押的貸款融資、短期貸款業務及保理業務（貸款融資、短期貸款業務及保理業務統稱「東葵業務」）的收入維持穩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30萬港元（2021年：溢利約5,420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8.08%。2022年由盈轉虧主要是東東摩（「東東摩」）評估公平值虧損約3,140萬港元（2021年：公平值溢利約1,580萬港元）；及滙兌虧損約2,060萬港元（2021年：滙兌收益約740萬港元）。撇除上述兩個主要原因，本集團2022年的盈利能力其實稍有增加。

### 東葵業務

於2022年，由於客戶按時償還款及業務經營保持穩健，上海東葵的業務並未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會在業務發展計劃方面維持謹慎部署，以求實現長期穩健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葵業務分部（即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貢獻收益約5,840萬港元（2021年：收益約5,830萬港元），增長約0.17%。該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160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6,530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從去年約2,210萬港元至今年約30萬港元，扣除有關影響，本年溢利與去年溢利相約。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東葵業務分部客戶訂立的所有協議：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短期貸款業務

上海東葵正為一間公司提供短期貸款業務，是儋州中誠裝修有限公司(「**儋州中誠**」)項目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2,830萬港元)。於2021年10月22日，儋州中誠並無償還貸款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2,830萬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即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利息約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30萬港元))，總計約人民幣2,530萬元(相當於約2,860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於海南省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三亞法院**」)向儋州中誠及其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22年9月26日，上海東葵收到三亞法院作出日期為2022年6月18日有關其勝訴之法律訴訟判決(「**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1)儋州中誠須向上海東葵支付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2,860萬港元)的未償還借款連同應計利息(按本金額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2,860萬港元)計算由202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日期止)，年利率為15.40%；(2)儋州中誠須向上海東葵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30萬港元)；(3)擔保人須對儋州中誠之還款責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4)上海東葵有權優先從擔保人的物業變現、拍賣或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抵償其申索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

#### 保理／再保理業務

於2022年4月15日，上海東銳與重慶嘉望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嘉望**」)，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嘉望之保理客戶向重慶嘉望轉讓之應收賬款代價約人民幣780萬元(相當於約8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700萬元(相當於約79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

於2022年4月15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泛海建築勞務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泛海**」)，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泛海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泛海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20萬元(約等於1,27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約等於1,13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2年6月29日，上海東銳與江蘇鵬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鵬輝」)，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江蘇鵬輝之保理客戶向江蘇鵬輝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70萬元(約等於1,890萬港元)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1,510萬元(約等於1,71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3%。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江蘇鵬輝，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江蘇鵬輝之保理客戶向江蘇鵬輝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470萬元(約等於3,920萬港元)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3,140萬元(約等於3,55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3%。

於2022年9月2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苗木有限公司(「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30萬元(約等於4,56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萬元(約等於4,07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

於2022年10月14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潮豐聯物資有限公司(「重慶潮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潮豐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潮豐轉讓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980萬元(約等於5,63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萬元(約等於5,090萬港元)，年利率為10.5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2年10月14日，上海東銳與重慶奧遠物資有限公司(「**重慶奧遠**」)，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奧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奧遠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10萬元(約等於1,26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約等於1,130萬港元)，年利率為10.5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

於2022年10月1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茂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190萬元(約等於5,87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650萬元(約等於5,260萬港元)，年利率為11.52%。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

於2022年10月1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80萬元(約等於1,33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萬元(約等於1,19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

於2022年10月18日，上海東銳與廣東大地鋼鐵有限公司(「**廣東鋼鐵**」)，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廣東鋼鐵之保理客戶向廣東鋼鐵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980萬元(約等於5,63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萬元(約等於5,090萬港元)，年利率為10.5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2年10月17日，上海東銳與深圳盛世嘉誠保理有限公司(「盛世」)，訂立再保理協議一，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一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盛世之保理客戶向盛世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40萬元(約等於3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300萬元(約等於34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3%。於2022年10月31日，上海東銳訂立再保理協議二，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二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盛世之保理客戶向盛世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80萬元(約等於3,37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2,690萬元(約等於3,04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於2022年11月3日，上海東銳與盛世，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盛世之保理客戶向盛世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00萬元(約等於2,0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1,630萬元(約等於1,84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2%。

於2022年11月3日，上海東銳與磐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磐嶼」)，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20萬元(約等於6,2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4,490萬元(約等於5,08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2%。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公告。

於2022年11月4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柏翠苗木有限公司(「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90萬元(約等於6,32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約等於5,660萬港元)，年利率為11.78%。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2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國昀瑞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昀瑞業」)，訂立2022年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2022年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50萬元(約等於7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590萬元(約等於670萬港元)，年利率為10.63%。於2022年11月17日，上海東銳與國昀瑞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21年再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由2022年11月17日修訂為2022年12月17日以及代價應從約人民幣4,070萬元(約等於4,600萬港元)修訂為約人民幣4,040萬元(約等於4,570萬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上海翊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翊眩」)，訂立保理協議一，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一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上海翊眩之保理客戶向上海翊眩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60萬元(約等於1,20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50萬元(約等於1,07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2年11月28日，上海東銳與上海翊眩訂立保理協議二，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二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上海翊眩之保理客戶向上海翊眩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30萬元(約等於4,67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3,690萬元(約等於4,17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

#### 持有物業投資

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商業經營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東東摩毗鄰一條主要步行街及多個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區域。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有物業投資(續)

2022年，因新冠病毒變異株造成的當地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持續反覆，並於2022年11月在重慶市大規模爆發，重慶市為遏制本地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了全城封鎖措施，市民的行動受到限制，導致消費模式受到明顯衝擊，市民消費意願大大降低，以致東東摩收入減少。在此不明情況下，東東摩通過減租等方式，緩解租戶壓力，維持商鋪出租率穩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970萬港元(2021年：約1,200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9.17%，主要因為重慶市實施封鎖措施。此外，受累新冠病毒造成的疲弱經濟影響，由於新冠疫情持續反覆，導致重慶的地產市場受到影響，故引致東東摩的評估值下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東摩錄得評估公平值虧損約3,140萬港元(2021年：公平值溢利約1,580萬港元)，並為本集團2022年帶來不良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050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1,930萬港元)。事實上，撇除東東摩評估公平值的影響，本分部錄本年的盈利能力仍能維持。

#### 銷售花卉及植物

年內，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衝擊，導致銷售花卉及植物銷售下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花卉及植物分部銷售收益約為3,900萬港元(2021年：約7,030萬港元)，下跌約44.52%。該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0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溢利約120萬港元)。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不良資產管理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東葵以現金人民幣60,000元(截至收購日相當於約73,620港元)收購了安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萬邦」)，於收購日，安信萬邦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70萬元(相當於約190萬港元)，收購作價為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67,860港元)，安信萬邦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660萬港元)。安信萬邦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服務及管理不良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信萬邦沒有收入貢獻(2021年：收入約40萬港元)。同時，安信萬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30萬港元(2021年：除稅後虧損約900萬港元)，原因是儘管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分部並無收益，但仍確認了包括職工成本及折舊支出在內的支出。

自收購以來，安信萬邦的團隊對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兩種經營模式進行了探索，研究多個項目，並探討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如何推進業務。但是，在這兩種模式的推進中，並未能找到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方案及帶來高回報且低風險的項目。有鑒於此，於2022年6月，上海東葵以代價人民幣10萬元(相當於約10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安信萬邦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出售時類似規模及性質的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的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於短時間內提高其現金流量的良機，同時，劃清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出售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前景

2022年，俄烏衝突持續，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陷入困境，加上美國聯儲局連續加息，導致全球經濟雪上加霜。同時，中國持續面對因新冠病毒變異株造成的當地新冠病毒疫情而形成的形勢複雜嚴峻的局面，中國政府為穩定經濟增長，推出多項穩定經濟政策，推動中國經濟恢復平穩。金融政策方面，中國堅持穩定、穩重求進的方向，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致力回復宏觀經濟核心。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展望2023年，中國經濟政策逐步向穩發展，隨著疫情影響受控，中國推出放寬措施，加上對房地產鬆綁等措施帶領下，深信2023年中國經濟會恢復平穩增長。本集團審慎把握市場投資機會，以穩中求進，在穩健中謀發展。本集團預計，隨著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開放及增長政策的持續，本集團業績有更好發展。

### 東葵業務

來年，上海東葵將繼續把資源投放在保理／再保理業務上，減低經營的風險，以應付未來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

相較於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商業保理公司可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難以覆蓋的小微企業「小額、高頻、緊急」的融資需求，助理緩解中小企業所面對的融資難題，已發展成為普惠金融的重要載體之一，並受到相關政策的持續支持。

2022年8月1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上海市浦東新區綠色金融發展若干規定》，支持上海票據交易所為綠色票據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參與制定綠色票據標準，探索形成包括票據融資、應收賬款融資、保理融資等供應鏈融資的綠色標準。並且鼓勵浦東新區金融機構依託上海票據交易所發展綠色票據業務，發揮綠色票據再貼現業務的定向支持作用，向綠色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優質的支付融資方案。

2022年9月15日，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印發《閔行區支持現代金融業發展促進產融結合實施意見》的通知，明確提出鼓勵地方金融組織健康發展。基於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組織年度監管評級等次及主營業務規模，經認定，每年給予企業相應的扶持。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為了更好地發揮保理服務中小企業的功能，上海東銳將持續發揮業務特色，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不斷延伸服務領域，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業務系統積累的客戶信用數據和支付清算數據挑選優質的客戶，不斷提升自身風險防控能力，並積極推動金融科技與保理業務的融合，以數字化賦能管理提升和業務開展，推動本集團保理／再保理業務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

### 持有物業投資

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反覆之下，市民收入增長相對預期下降，消費意願降低，再加上疫情封控導致市民行動受到限制，對傳統商場造成不利衝擊。此外，網上購物興起，也對實體商場產生不利影響。為振興消費者信心，重慶市政府以振興消費、穩定經濟增長為目標，推出多項措施，促進消費意欲恢復發展。2022年2月8日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了《重慶市培育建設國際消費中心城市若干政策》(以下簡稱《若干政策》)，支持商業發展。2022年6月22日，重慶市人民政府發佈《重慶市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若干措施》，幫助餐飲、零售旅遊民航、公路水務鐵路運輸等困難行業恢復發展。相關政策的持續加碼，預計會提升重慶市商業發展潛力。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東東摩購物商場，除了滿足人們的購物消費需求外，也為消費者提供其它完善的吃喝玩樂的配套服務，並提供各種商店，包括時尚精品店，餐廳和生活方式休閒中心。近年來，東東摩持續拓寬其商場業態，增加親子娛樂項目，並對現有項目進行改造轉型發展，以應對電商衝擊，與時並進。

2022年8月12日，重慶市發佈《重慶市兒童發展規劃(2021—2030年)》，進一步保障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權利，全面提升兒童綜合素質。此外，於同日，重慶市人民政府出台《重慶市婦女發展規劃(2021—2030年)》，提出要優化婦女發展環境。婦女和兒童發展環境的改善，有望在中長期提升生育意願，從而帶動母嬰、親子市場繁榮。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東東摩定位於兒童親子鄰里中心，通過重點圍繞兒童業態進行調整佈局、招商、運營和推廣，吸引客源以及商戶入駐。今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東東摩減免了商戶的部分租金，以幫助租戶度過難關。展望2023年，隨著防疫管控措施的全面放開，居民行動將不再受到限制，實體商場人流量有望逐漸恢復至疫前水平。此外，隨著經濟社會活動恢復正常，市民消費者信心也將得到重建，在親子市場長期向好的背景下，東東摩盈利有望恢復至以前發展水平。

### 銷售花卉及植物

2022年7月19日，重慶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快國家森林城市創建，在國土空間規劃中優化綠地佈局，持續提高森林覆蓋率，推動綠色城市建設，推動國家生態園林城市創建。相關政策的實施，將催生出巨大的園林綠化以及花卉需求，重慶寶旭將可受益於政策支持。

重慶寶旭將自身定位為中國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的園林綠化花卉及植物供應商，尋求提供優質的園林綠化相關花卉，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其房地產項目提供花卉及植物供應。在重慶市政府持續推進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建設生態園林城市的過程中，本集團銷售園林綠化花卉及植物業務前景良好。

未來，重慶寶旭將堅持平穩持續拓展事業，根據重慶市政策導向，持續拓展銷售渠道，不斷拓展花卉與植物市場，在強化價值創造中實現經營效益的穩步提升，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來年，儘管有出售，本公司認為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前景依然理想。未來發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關鍵成功要素，在於尋找合適的團隊人才，設計適合上市公司規則的經營模式去開拓各類不良資產業務。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團隊，希望設計、優化適合上市公司管理規範及管理特性的業務模式，尋找更多、更好、更適合的項目，相信該業務可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73億港元(2021年：約4,020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1.5(2021年：約12.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21年：無)，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乃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債項淨額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1年：無)。

#### 資本結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即期及非即期借貸(2021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抵押資產。

####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或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同時，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

####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關鍵。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協定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等同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款額。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該等人士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相關僱員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之事宜。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各個財務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清晰明確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合理保證(但非百分百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以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所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3年3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